

# 赣州市司法局

赣市司办字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专题调研督导 的通知

瑞金市、龙南县、宁都县、寻乌县司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改进司法行政队伍工作作风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，着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提升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对近年来全省满意度测评靠后的4个县（市），进行满意度提升工作专题调研督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研督导内容

1. 司法行政队伍满意度和作风建设情况。针对部分县（市）公众满意度靠后的问题，认真对照省民调中心数据反映出的问

题，逐条分析问题原因、研究对策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。围绕“改作风、提效率”要求，贯彻落实市委“一意见两办法”及《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改作风提效率实施细则》，调研各地的改作风、提效率情况。

**2. 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情况。**主要是部分县（市）基层司法所人员配备、人才招录、政法机关工作津贴落实等情况，尤其是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、中共赣州市委政法委《关于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办、司法所工作力量配备的通知》（赣市组字〔2017〕7号）下发以后，贯彻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## **二、调研督导人员和时间安排**

本次调研督导共分四组，由局领导带队，每组2人，时间：3月6日-3月9日。（详见附件）

## **三、调研督导方式**

调研督导主要采取实地察看、召开座谈会、听取工作情况汇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1、请相关县（市）司法局高度重视，充分准备，对调研督导内容进行认真总结归纳，针对满意度测评排名落后情况，认真分析查摆原因，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打算，并形成满意度提升专题汇报材料交调研督导组。

2、调研结束后，各调研督导组要在深入督导调研掌握情况、认真梳理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满意度提升专题调研报告报市局党组。

3、各调研督导组要严格落实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调研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，确保以“严”的作风、“实”的举措完成好调研督导工作。

附件：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调研督导分组安排。



附件：

## 开展满意度提升工作调研督导分组安排

### 第一组：

带队领导：曾强华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联络员：杨志宏（手机：13979784292）

调研督导县（市）：瑞金市

### 第二组：

带队领导：邱轶群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驻局纪检组长）

联络员：肖方亮（手机：15270712086）

调研督导县（市）：龙南县

### 第三组：

带队领导：朱永金（市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联络员：朱良（手机：15297725792）

调研督导县（市）：宁都县

### 第四组：

带队领导：钟亚平（市司法局调研员）

联络员：兰希斌（手机：18178999858）

调研督导县（市）：寻乌县